綦江财发〔2024〕280号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关于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管理范围政策清单第三次的公告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市民：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3〕6号）及《重庆市财政局等12部门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3〕9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各项工作，确保各项补贴政策有效实施，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与区民政局等8个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主管部门协商一致，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入“一卡通”管理范围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第三次公告内容

在市级规定的22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含更名清单）和区级第二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公示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细化和增减我区原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现对外公告的政策清单共计33项，详见附件《重庆市綦江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管理范围政策清单汇总表（第三次）》。

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管理方式

补贴政策清单按照《重庆市财政局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渝财农〔2021〕61号）文件规定实行动态管理；本次公告的政策清单系2023年9月14日对外公布的基础上调整后的补贴政策清单。

三、有关要求

一是区财政局负责综合协调工作，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协同区级有关主管部门，全面统筹补贴政策调整，并多方筹集资金，确保各项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二是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对补贴基础信息进行全面审核，全面精准梳理各项补贴政策，确保各项政策清单不遗漏，同时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进行监督。三是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四是代发金融机构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代发工作，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五是各单位、社会组织机构、社会民众均可对本次公示的内容进行监督、咨询。

联系单位：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48659960 48662397

附件：重庆市綦江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

    管理范围政策清单汇总表（第三次）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21日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